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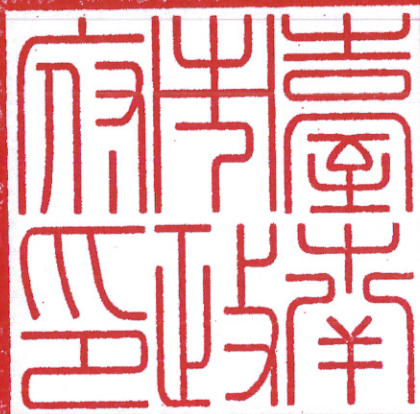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水兩字第101041675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周知臺南市新化區「新化鎮虎頭溪排水(4k+578~5k+141)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佈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興辦本市新化區「新化鎮虎頭溪排水(4K+578~5K+141)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於101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本市新化區公所，舉行第二場公聽會，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水利事業參酌。
- 二、本場公聽會業已詳實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民眾意見及廣納各界意見，詳臺南市新化區「新化鎮虎頭溪排水(4k+578~5k+141)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